

2025年包河区文化陵园物业综合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包河区文化陵园物业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ABBFN00015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包河区文化陵园管理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华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市包河区文化陵园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华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年包河区文化陵园物业综合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包河区文化陵园位于云谷路与宿松路交叉口，物业服务面积（包含所有建筑、绿地、停车场、园区道路等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104 亩。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组织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保、卫生保洁、水电设备正常运行及临时性的突击任务。

（一）卫生清洁具体内容

1、工作开展时需统一着装，标识明显，工作认真尽责。随时保证1号馆和2号馆、墓室、场地、大厅、走道、墙面、所有顶面（含玻

璃顶面)、梁柱、卫生间、门窗、监控室、宣传栏、垃圾桶等公共区域的整齐、清洁,做好垃圾的收集、清运清洗等保洁工作,使环境卫生达到既定的要求。

2、对园区道路、绿地、广场、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等公共区域设施做好日常保洁、垃圾的收集及清运。通过巡检的方式及时清理垃圾、废弃物等清运工作。

3、“春节、清明、中元节、冬至”祭祀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适当增加人员,做好严密详细的清洁保洁策划、安排和落实工作,确保祭祀期间主馆、综合楼及园区环境整洁干净,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遇到接待、维修等临时性突击任务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馆内和园区环境的清洁保洁工作,配合完成简单维修工作。

5、门前三包。

6、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

(二) 安保管理具体内容

1、工作开展时需统一着装,标识明显,工作认真尽责。负责包河区文化陵园内部及周边的安全、秩序、环境、设备设施的24小时巡逻值守、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实行24小时监控值班,监控室保安须24小时监控园区内所有区域的安保、消防等情况,监控记录保持完整。经常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保持监控室内清洁卫生。

3、园区内全年禁烧,坚决制止园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冥

币等违法行为。

4、制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方案和措施，建立消防责任制，防火、防盗、防破坏，保护好园区、馆内和临时服务管理用房等一切财产和人身安全，对园区所有财产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维护好陵园内外秩序，预防危及物业设备及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整改完善。

5、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人员聚集等突发事件应有应急预案、现场应急管理，事发时及时报告采购人和有关部门，为突发事件采取相应的应变措施。

6、“春节、清明、中元节、冬至”祭祀期间，要按采购人要求确保集中祭祀平安、文明、有序。

7、所有外来车辆禁止入园，维护好陵园内交通秩序。

（三）园林绿化具体内容

1、绿化养护等级达到以下标准：

（1）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枝；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基本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进行补植，保持无缺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2）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绿篱及种植块生长势较好，平、立面整齐，基本无死枯、缺株、断档、倒伏、歪斜、亮脚和杂生植物、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球类等）生长较丰满，基本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3)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现象；草坪与种植块等绿化相接处应切边；做好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

(4) 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5) 施肥：补植苗木要施足基肥，其他植物每年春季、秋季各施肥一次。施工单位肥料采购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肥。

(6) 浇水和喷淋：视气候、土壤墒情等情况及时安排浇水，确保绿化无干枯、失水现象；喷淋：绿化上有积尘且最低温度不低于零摄氏度时，及时喷淋。

(7) 整形修剪：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8) 中耕松土：冬季结合施肥对树木深翻开盘，直径60-100cm，树干处宜浅渐远渐深；春、夏、秋季进行中耕松土。

(9) 其它未涉及部分参照《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要求进行管理。

2、绿化补植要求（如需补植）

(1) 苗木栽植成活率为100%。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需及时按同等规格苗木进行补植，养护期满后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100%。

(2) 达到《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和《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的相关要求。

3、绿地保洁及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1) 保持服务范围内绿地及设施清洁卫生,绿化附属设施如护栏、绿化带侧石、花坛、行道树树池侧石及盖板等均须保持完好,发现设施损坏时,成交供应商须及时予以修复,维修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不予维修或要求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2) 护栏管理(如有):护栏牢固(以人力不能晃动为准),在无人损坏的情况下,不歪斜、无高差,油漆无脱落,焊接点平滑、牢固、美观;对人为破坏的绿化护栏要及时按原样式和材质修复、安装。

4、安全文明要求

(1) 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内无杂物、瓦砾、砖头、树木断枝与碎枝和其他废弃物;植物表面无其他附着物、悬挂物、钉栓物。

(2) 绿化护栏等设施上无“牛皮癣”、积尘、蛛网、刻划涂鸦等;园路无污渍、淤泥和废弃物。

(3) 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施工、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

(4)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文明作业。

(5) 绿化主管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或遇特殊情况(如迎检、重大接

待、灾害性天气等)的时候,必须在现场组织施工。在做好项目整体管理同时,应承担植保员、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等职责,做好植保、技术指导、安全生产、资料报送等工作。

(6) 绿化工作人员需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时在岗、在位,统一着装,标识明显,工作认真尽责。

5、专项工作

(1) 及时按要求完成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如应急抢险、文明创建、绿化会战、迎检等)。

(2) 病虫害防治

①明确专人从事病虫害防治等植保工作。每年4月下旬-11月,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11月-次年3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等措施,清除越冬病原菌,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

②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地下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或人工捕杀的方法防治。

③严禁使用化学药剂除草,以免灌木、草坪枯死。

④病虫害控制: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2)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2)小于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3) 应急抢险标准

①随时扶正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和倒伏树木。

②明确专人负责，有24小时抢险联系电话，遇险情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遇台风、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绿化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交通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病虫害防治的时间、药品、措施及常规修剪计划、补植计划要提前报采购人审核。

6、设备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养护使用车辆（设施、设备）。
人员、车辆（设施、设备）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四）水电设备的管理与维修

配备专职水电维修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负责对园区、馆内和其它附属设施的供电和照明系统、供水和排水系统及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水电设施等材料的维修更换，单项、单件材料费在200元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单项、单件材料费在200元及以上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协助完成，报审程序及价格认定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五）成交供应商责任

1、管理服务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第三人、采购人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园区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直接在当期及以后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六) 物业管理标准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卫生保洁	工作中统一着装，每天保洁1次并做到无死角打扫，垃圾桶内垃圾每天清理1次，桶满即立刻清运。无随意堆放杂物和占用，不见废弃物、污渍。卫生间洁净无异味，及时清扫积水、污渍。巡回保洁，发现垃圾、废弃物及污迹应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墓室内扶梯及时摆放至指定位置。墓室内及时清理违禁祭祀用品。墓室内使用垃圾桶要在保洁人员可视范围内，每天下班时要移至馆外摆放。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0分	符合20分，每发现一次未达标扣1分。
		园内公共区域及设施 园区道路、绿地、广场、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垃圾桶、各类宣传牌、指引牌、橱窗等公共区域设施每天保洁1次，安排人员巡回保洁，发现垃圾、废弃物及污迹应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及时清理垃	10分	符合10分，每发现一次未达标扣1分。

			圾桶，确保园区内容貌整洁。		
2	水电等设施设备维护		建立供电和用水管理制度，每周检查1次供电等设施设备完好情况，每天巡查1次供水设施、窨井盖等完好情况，确保园区供电、用电设备、供排水及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无用电安全隐患、供水跑冒滴漏现象。如有损坏，应在24小时内维修更换。定期检查园区排水管网，及时清理窨井内杂物。馆内水电，每天下班前应及时检查关闭。	10分	符合10分，每发现一次未达标扣1分。
3	安全保卫	门卫	24小时值守；工作中统一着装，做好安全保卫措施；做好丧属安放、迁出等报告、登记工作，每周五下午将登记簿送至采购人进行核对。	10分	符合10分，每发现一次未达标扣5分。
		巡逻	白天巡逻次数不少于4次，夜间巡逻不少于2次；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安全巡逻有检查记录，	10分	符合10分，每发现一

			每月报送一次给园方。有群众祭祀时，应全程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园内全年禁燃、禁烧，如有发现应及时制止；发现园外周边焚烧冥纸等现象时应主动劝阻。及时处理突发状况并报告相关单位及采购人负责人。		次未达标扣2分。
		临时停车场区域	做好临时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引导祭祀车辆有序停放，并做好卫生保洁。	5分	符合5分，每发现一次未达标扣1分。
		监控室	24小时值守，保证监控设备使用正常及数据记录完整；遇有人员进入园区和馆内应及时调取视频全程跟踪，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每周检查一次园区监控录像。	5分	符合5分，每发现一次未达标扣1分。

		消防 管理	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熟练掌握防火、灭火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保持完整好用。发现火情应及时报警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理，每月检查一次消防设施等，填写检查记录交园方。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8分	符合8分，每发现一次未达标扣1分。
4		园林绿化	绿化养护等级达到二级，根据园区内各类植物、草坪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范适时进行修剪整形，保证植被内无杂草；根据各类植物、草坪的生长特点，适时进行追肥或杀虫等，保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和良好的景观效果；做好灾害性天气前后的管护工作，防止各类植物受损；因养护不当，造成树木、灌木、草坪死亡的，须按同品种、高度、杆径宽等进行补植；对拒不补种的，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行树木补种，由此产生的费	20分	符合20分，每发现一次未达标扣1分。

		用在服务费用中扣减，直至抵消补种费用；工作中统一着装，每天安排人员巡检，及时清除绿地及绿化带内的垃圾和废弃物，成交供应商每月20日开展一次大检查，补缺补漏，按要求向采购人反馈检查结果，总结改进工作。		
5	管理服务	熟悉岗位职责，不出现与群众争吵、纠纷事件，无严重失职和投诉情况。	2分	符合2分，每发现一次未达标扣1分。
合计			100分	

注：上表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对上述内容中没有列出的其他项目，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经采购人认可后可适当调整物业管理标准及要求。

采购人于管理服务期内对所有服务项目进行考评，考评方法和依据是国家相关规定、行业规定、磋商文件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规定。评分按百分制，每月进行一次；采购人做出扣分决定同时，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

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在规定期限拒不整改的，当月将双倍扣分；采购人每月月底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考核标准依据“物业管理标准及要求”制定。

当月总评分 ≥ 90 分的，按成交单价的100%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总评分在 $80 \leq \text{当月总评分} < 90$ 分的，扣除成交单价的10%作为罚金，按成交单价的90%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总评分 $70 \leq \text{当月总评分} < 80$ 分的，扣除成交单价的20%作为罚金，按成交单价的80%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总评分 <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按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注：成交单价（元/月）=成交价（元）/12（月）。

（七）人员配备

成交供应商物业管理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基本人数配置及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人	性别不限，年龄50周岁以下，熟悉物业管理作业流程和较全面物业管理知识，较强的人际沟通和协调能力，善于处理各类投诉和突发事件。
2	保洁人员（含保洁主管1	6人	1、性别不限，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2、能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双方的统一调度和工作安排，无不良记录。

	人)		3、爱岗敬业，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吃苦耐劳。
3	安保人员(含安保主管1人)	6人	1、男性，门口保安4人，年龄50周岁以下，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监控室保安2人，年龄55周岁以下，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熟悉操作监控室的设备功能和使用程序与方法，持证上岗，做到百分之百无误操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高1.6m以上，熟悉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3、思想品德好，有敬业爱岗精神，敢于同不良倾向、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作风正派，有较强的责任感，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4、安保人员须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优先录用。
4	绿化工作人员(含绿化主管1人)	5人	1、性别不限，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2、能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双方的统一调度和工作安排，无不良记录。 3、爱岗敬业，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吃苦耐劳。

			4、熟知各养护区域内种植花草树木的名称、生长特性和养护管理程序，掌握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方法，持证上岗。
5	水电维修人员	1人	1、男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须持证上岗。 2、能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双方的统一调度和工作安排，无不良记录。 3、爱岗敬业，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吃苦耐劳。
合计19人			

1.2.3服务质量：合格以上（包括合格）；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46639.63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人员工资	469680.00元/年
2	社会保险	213506.04元/年
3	工会教育经费	16438.80元/年
4	法定税费	47014.79元/年
	总价	746639.63 元/年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发票同时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

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剩余60%款项将依据考核结果分四期、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期首月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期的服务费用。其中第三期费用于2025年12月5日前先行支付，第三期每月考核结果出具后，于第四期服务费用支付时依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第三期服务费用，如有服务费用扣除可与第四期服务费用一并处理。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日历天（2025年4月1日 -2026年3月31日）。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 包河区文化陵园；

1.5.3 服务方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 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 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 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 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 同 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 者赔 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 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 响成交 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 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 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 赔 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或解除 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 补偿，补 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 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 择下列 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3月31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3月31日



根据属地管理和属地纳税要求，乙方授权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账 号：22500420141100000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

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

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

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加强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管理，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违约、超期签订合同的，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补偿机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收到的损失予以赔偿和补偿。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同补偿。